

各項補助措施

項目	申請資格	相關文件	申請時程	承辦人電話
弱勢學生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且未請領政府其他助學補助。 2. 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不得超過 2 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不動產總值不得超過 650 萬。 4.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需達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乙份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近三個月份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須有詳細記事)。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律上網申請。申請書請列印紙本，連同相關申請文件一併繳交 2. 開學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 ※申請方式請詳見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承辦：張碧玉 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 (分機 8115)
學生緊急紓困金、慰問金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本人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 2. 學生之父母因重病或意外事故死亡。 3. 學生本人或父母因重病或意外事故傷害(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 4. 學生因家庭遭受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者。 	備齊戶籍謄本、申請書及以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第二條第一、二款：死亡證明。 2. 符合第二條第三款：重大傷病卡或醫院診斷證明書。 3. 符合第二條第四款：災害受損證明(檢附災害照片)及其他相關證明。 	申請人須於事件發生二個月內提出申請，且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在校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承辦：陳建夫 軍訓室 (分機 8207)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	本校四技及研究所一年級、二技三年級在籍低收入戶學生(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提供入學當學年校內宿舍免費住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戶籍謄本。 3. 低收入戶證明。 	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承辦：黃郁珊 生活輔導組 (分機 8123)
生活助學金	持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資格者。 ※通過申請者安排每週 8 小時之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全戶戶籍謄本。 3. 低收入戶證明。 4. 中低收入戶證明。 5. 稅捐處開立之 106 年度家庭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3-5 項請擇一檢附) 	依教育部來文公告。	承辦：呂令妃 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 (分機 8114)
親子同時就學優待	同時就讀本校有三員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 3. 申請人及親子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之學雜費繳費單收據。 	開學後一週內申請。	承辦：廖淑媛 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 (分機 8113)